

從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的角度探討國內 博碩士論文合理使用權之歸屬

How to Justify the Fair Use of Theses in Taiwan for the Nation's Educational Culture Purpose

江 守 田

Shou-tyan Chiang

國科會科資中心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formation Center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摘要 Abstract】

中華民國博碩士論文資料庫，為科資中心本土資訊系統中被檢索次數最多者，卻因著作權法而無法透過館際合作為讀者取得全文資料，在國科會一再催促國際化的前夕，我們更惶恐地警覺到本土資訊空洞化的情形相當嚴重。政府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的努力從未停滯，卻在智權概念的推廣過程中，因立法技術的欠缺周延而造成了負面的結果，本文有意就此個案闡述政策上應有的補救措施。

Though the ROC Theses Database in STICNET is retrieved frequently, the full texts are still unavailable by the library cooperation service after the new Copyright Law announced.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hopes the local information can be distributed to the world wide, but the database makers become awared of the root-losing fact-- they can not supply all the full texts due to the era restriction. The title claims the legal way to circulate the theses, the balance of the fair use in libraries and educational policy also fully discussed.

關鍵詞 Keyword

智慧財產權 合理使用權 博碩士論文

Intellectual Property, Fair use, Theses

壹、研究動機

新著作權法通過時，筆者任職立法院圖書資料室，主編立法報章資料專輯，每月將國內各大報紙相關同一法案約五十篇的論文，編校成冊提供委員暨助理參考，其後重返國科會微縮專案小組，負責補助專題研究報告微片檔的製作與發行，以成本價寄存國內各大圖書館，也影印給個人讀者，都有觸犯著作權法的嫌疑，幸運的是，此種困擾都有專人協助化解，使業務得以繼續運作。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國科會結束已有十年歷史的專案，將小組成員設備及業務納編科資中心，發現科技網路中相當高比率的資料，因為著作權法的限制，讀者根本無法透過館際合作組織取得全文資料，使得政府每年投資數億元以協助圖書館界發展的資訊系統有了空洞化的現象，筆者因往昔業務多遊走著作權法邊緣，頗能體會圖書館員莫可奈何的心情，也因此特別關切如何使教育文化的第一線推動者避免曝露在著作權法陰霾下的問題。

博碩士論文資料庫是科資中心本土資訊系統中，使用頻率最高的資料庫；期刊系統，因為其發行量大，各圖書館都有典藏，讀者可就近取得全文資料；研究報告資料庫，涵蓋全國各科技機關補助學術界的專題計畫，只有國科會的成果報告可順利取得；典藏完整博碩士論文的政大圖書館，要求讀者須親自前往而造成了許多的不便，在國內還可勉為其難的取得，當科技資訊網路國際化時問題就產生了，先進國家的資料庫除非註明是機密檔，都能夠有跨國取得全文資料的管道，何以只有我們在執行上有困難？此一現象必先謀求解決，否則徒然貽笑他邦。

法規與政策的背離必須謀求補救的措施，如何因應？確實困擾多時，此一心結在參加交大科管所指導國科會同仁智慧財產權的課程上，承鄭

中人教授、劉尚志教授的鼓勵，才有了較為明確的腹案，併此致謝。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歸納法，先行陳述國內資訊空洞化的現象，以敘述統計法臚列科技網路中讀者無法透過館際合作取得全文資料的比率，再以美國UMI公司發行博碩士論文微片的價格與國科會微縮小組發行研究報告微片的收支作一比較，預估以現代科技開發政大現有博碩士論文可能帶來的經濟效益，續以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的角度評述著作權法中相關合理使用權的宏觀詮釋，同時申論因立法技術的欠缺周延，帶給圖書館員著作權法惶恐症的因應措施，結論中具體建議教育部修正學位授予法，也呼應政大圖書館的主張，由國科會提供微縮技術支援。

參、資訊空洞化的現象

科資中心科技網路的本土資訊計有研究報告、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博碩士論文、獎勵代表作五個資料庫，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可供查詢資料統計如下：

表一 科技網路中本土論文資料庫可供查詢資料統計表（民83.12）

資料庫名稱	收錄年月	篇數
研究報告	1984-1994/11	25,141
科技期刊	1988-1994/09	75,158
人文期刊	1991-1994/09	15,931
研討會論文	1990-1994/10	18,401
博碩士論文	1987-1993/06	41,512
獎勵代表作	1985-1994	22,681

科技期刊、人文期刊與研討會論文均在取得全文後，再以二手資料的模式處理，原件且以光碟或紙本典藏，發展得相當成功。

研究報告則直接函洽各學術研究機構索取摘要後逕予處理，國科會部分自民國八十三年起已修正為先行檢視全文，其他部會的約佔三成則仍循舊有方式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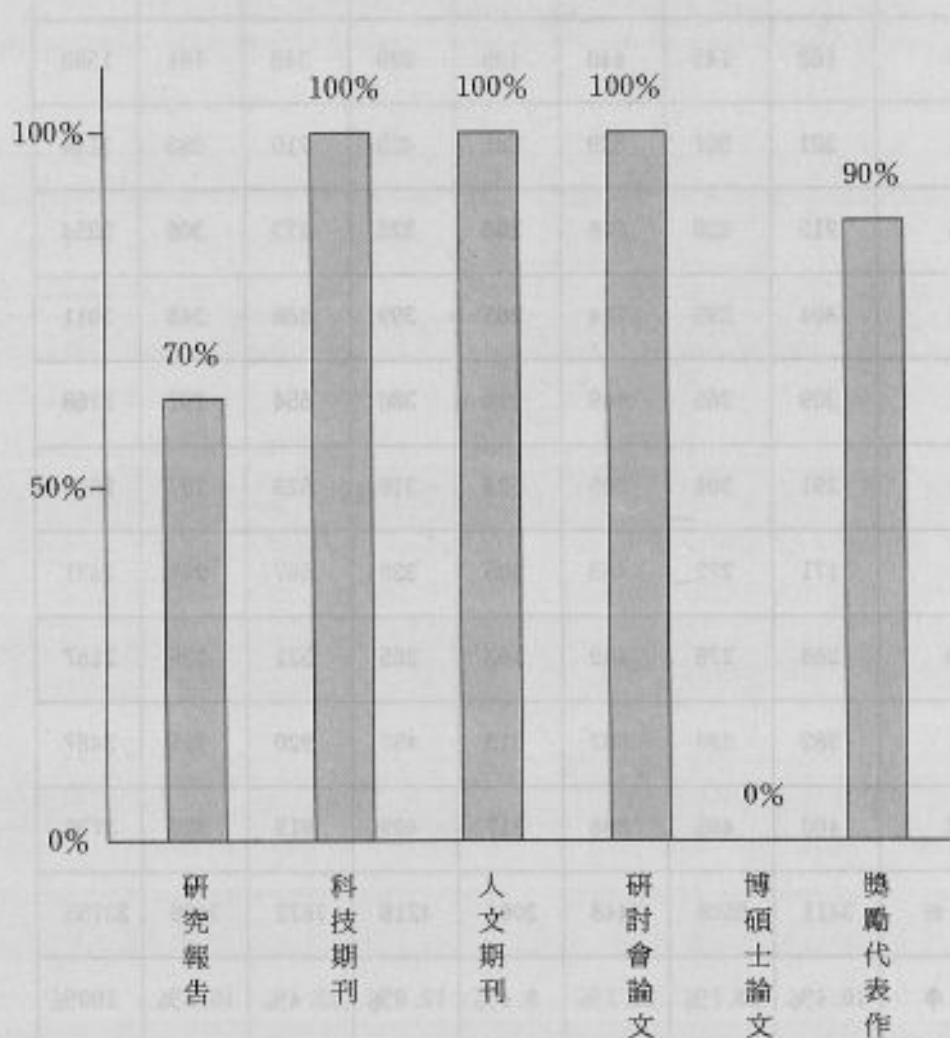
獎勵代表作為國科會的內部檔案，理應完整無缺，事實上並非如此，現行鍵入資料庫的索引摘要既未先行審閱全文，現有31,060件/40,928片的微縮片（約有10%因審查委員未依規定退回原件而無法建檔）也只有22,681篇為該資料庫所收

錄。本土學中國語文類 三號

博碩士論文與政大現有73,671種有相當差距，也只透過學校向研究生取得摘要，迄今提供可查詢的篇數41,512篇，脫節的情況更為嚴重，由於著作權法的限制，本資料庫的使用人無法透過科資中心取得全文。

歸納上述資料庫的建檔流程，推論使用者在查尋之後，透過科資中心取得全文資料的機會如下：

表二 科技網路中本土論文經由科資中心索取全文資料的機會



由表三，發現一項極為不尋常的統計量：無法經由科資中心取得全文資料的博碩士論文資料庫，竟於民國八十三年躍居檢索次數之首位，科

技期刊資料庫的使用率於秋冬兩季開始滑落，是否與央圖發行光碟版有關，值得決策階層注意。

表三 科技網路中本土論文資料庫使用狀況統計表(民83年)

資料 檢索 月份	四、 研究 計畫	五、 研究 報告	六、 科技 期刊	七、 人文 期刊	八、 會議 論文	九、 博碩 論文	十二、 獎勵 費	合 計
1	268	296	796	293	437	700	314	3104
2	242	259	686	196	253	519	256	2411
3	162	145	440	108	229	348	161	1593
4	301	307	829	281	423	710	293	3144
5	215	226	646	166	322	473	306	2354
6	304	295	714	265	399	688	346	3011
7	309	265	649	214	380	654	297	2768
8	291	304	205	523	316	623	297	2559
9	271	272	483	225	326	597	247	2421
10	266	276	440	163	265	521	236	2167
11	382	398	662	313	457	920	355	3487
12	400	465	898	317	409	919	328	3736
小計	3411	3508	7448	3064	4216	7672	3436	32755
比率	10.4%	10.7%	22.7%	9.4%	12.9%	23.4%	10.5%	100%
名次	6	4	2	7	3	1	5	

(資料來源：科資中心每月業務會報)

肆、博碩士論文的經濟效益

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六日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決議，該校博士班論文將加入UMI資料庫，今後博士班畢業生，送繳畢業論文時，應填具「博士論文版權授權同意書」及agreement form ①。

八十一年一月五日台灣立報頭版以「學者賣國？士譁譁！」為標題對該案表示異議。

一月十三日由教育部、國科會、經建會、科資中心、各大學圖書館、台灣立報記者等單位代表共同出席的「博碩士論文國有化協調會」達成共識，包括：政府應積極輔導全文資料的建檔，並具體建議教育部儘速成立博碩士論文籌劃小組，在微縮建檔後寄存北、中、南、東各乙套，同時籲請各大學與外國公司訂約前應考慮著作權及發行權。

三月三日國科會函覆行政院並副知教育部，極為離譜地錯將美國UMI公司所要的全文資料誤認為論文摘要，而對本案大表贊同②。

五月政大園資通訊刊載社資中心研發組韓介光主任「國內博碩士論文整合之商榷」一文，詳實論述該中心自民國六十三年李元簇校長蒐集博碩士論文迄今的管理情形，並明確地表示由國人自己來整合國內博碩士論文立場，也勾繪出應由教育部推動、國科會微縮小組技術支援、社資中心提供資料的遠景③。

十一月拙作「續論國內博碩士論文整合之商榷」發表於同一刊物，支持前文的主張並公示「國內博碩士論文微縮系統規劃腹案大綱」④。

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中國圖書館學會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向教育部申請專案研究計畫經費，進行博碩士論文全文光碟影像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⑤；四月二十七日公布學位授予法，第八條新規定「博碩士論

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

九月「國內博碩士論文的蒐集與整理」的專論，對於科資中心STICNET中的博碩士論文資料庫，提出「中央圖書館所執行的電子檔案可能是重複的工作，……」的質疑⑥。

博碩士論文個案迄今三年，政府的管理政策仍無全國性整合的具體結論，我們因此深信UMI公司還會再來，為什麼他們會鏖而不捨地希望台灣的博士論文加入其資料庫？經濟利益應是最大的誘因。

該公司以五十餘年的商譽為資本，其微縮片製作費US\$45.00及著作權登記費US\$35.00均由委託人支付，而其亞太地區的售價，零售單價US\$38.00，長期訂購優惠價US\$29.00之所得即為其淨利。

以科資中心現有73,671種為例，假設全數加入UMI公司資料庫，則製作費與登記費部分之國人總支出，折算新台幣為：

$$26.5 \times 73,671 \times (45+35) = \text{NT } \$156,182,520$$

再假設國內某一圖書館訂購全部的微縮片乙套，則依長期訂購優惠價，應支付的金額為：

$$26.5 \times 73,671 \times 29 = \text{NT } \$56,616,163$$

上述兩筆數字的加總為新台幣2.1億元。

此一經費用在社資中心建築房舍、引進設備、支付薪資、寄存各館，並授權UMI公司代理國際發行權，綽綽有餘！

國科會研究報告國際化的模式，是透過北美事務協調會與美國在台協會的協商，由國科會自行製作微縮片，並依據美國國家技術資訊局（National Technical Information Service）的機讀格式著錄索引摘要，加入其網路，全部過程毋須研究報告的著作人支付任何費用，科資中心更

因此而成爲NTIS成本價寄存的單位，最重要的是國人保有全部的著作權，而對方只是代理的地位。

伍、合理使用權的詮釋

本文定義學術性論文爲依論文格式撰寫的學術性著作，泛含學術性期刊、專書、研究報告、博碩士論文、研討會論文、升等論文等，撰寫動機不外名利與義務，依其性質分析如下：

表四 學術性論文撰寫動機分析表

類 型	名	利	義 務
學術性期刊	○	△×	×
學術性專書	○	○△	×
研究報告	×	×	○
博碩士論文	×	×	○
研討會論文	○	×	×
升等論文	×	×	○

註：1.○表示強烈、△表示中等、×表示缺乏。

2.有的期刊酌支稿酬，有的由著作人支付出版費。

我國著作權法因襲美國的重商主義^⑦，其立法精神著重於著作人、出資者、使用者之間的權利與義務之平衡^⑧，以致於著作權法開宗明義「爲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中的「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一項未曾被重視。

學術性論文中極高的比率既非爲名亦非爲利，純屬義務性質，如研究報告、博碩士論文、升等論文均依據相關法規繳交，學術價值甚高，理應廣爲散布提供後進參考研究。圖書資料的管理者，在提供服務時多援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中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爲限，博碩士論文的全文資料也因此成爲館際合作的管制標的^⑨。

圖書館爲著作人與使用人的中間人，引用合理使用權的條文，將所有著作權人的主張全部詮釋爲「未得本人同意不得提供參考」，與事實恐怕有相當大的出入。

國科會研究報告微片權爲尊重計畫主持人的發表意願，在封面上設計有處理方式一欄，依據民國八十二~八十三年年的統計，相關數據如下：

表五 國科會研究報告計畫主持人發表意願統計表（民82~83）

項 目	件 數	比 率
可立即對外提供參考	10,224	97.50%
一年後可對外提供參考	172	1.64%
二年後可對外提供參考	85	0.81%
必要時本會得展延發表時限	5	0.05%
合計	10,486	100.00%

註：1.五件不願提供發表者多因涉及機密。

2.本表數據不含國防研究報告及申請專利案件。

往後的博碩士論文是否也可參研？最好是在封面上直接標示「爲學術研究目的毋須經本人同

意得重製全書(親筆簽名)」免得科技網路的博碩士論文資料庫形成空洞化的現象,也免得在學的研究生無法透過館際合作取得全文資料,至於舊有的博碩士論文只有訴諸法律了。

陸、結論與建議

1.本土資訊國際化應先在國內處理完畢後,

再以平等互惠的模式,尋求合作的對象或由國人自行開發。

2.由政府資助的學術性論文資料之整合工作迫不容緩,透過特別法以化解著作權法的限制,似乎是最為直接的方式。

(收稿日期:1995年3月11日)

註釋

註①:丁崑健、朱淑卿,「交通大學博士論文將加入UMI資料庫」,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館刊,20期(民國80年12月),頁1。

註②:國科會81.3.3.80台會企字第05488號函。

註③:韓介光,「國內博碩士論文整合之商榷」,政大圖資通訊,創刊號(民國81年5月),頁12-22。

註④:江守田,「續論國內博碩士論文整合之商榷」,政大圖資通訊,3期(民國81年11月),頁15-20。

註⑤:「第四十一屆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案」,中國圖書館學會會訊,2卷2期(民國83年6月),頁5-6。

註⑥:蔡香美,「國內博碩士論文的蒐集與整理」,中國圖書館學會會訊,2卷3期(民國83年9月),頁1-5。

註⑦:何恩因,美國貿易政治(台北市:時英,民國83年)。

註⑧:王全祿,「建立尊重著作權相關智慧財產權的經營環境」,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經營研討會,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81年。

註⑨:游振宗,「科技資訊服務作業法定地位與著作保護之研究」,國科會八十三年度科技行政研究發展報告(台北市:國科會,民國83年),頁15-41。

